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EALTHINESS AND PROSPERIT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完成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而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之聯合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延遲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iv)本公司就委任獨立財務顧

問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v)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延長購股協議項下最終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v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購股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的達成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vii)完成公告；及(v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就要約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包括但不限於)：(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副本，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摘錄自綜合文件，僅屬參考性質及可予變更。倘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 四月八日(星期三)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六年 四月八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3及5)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的公告(附註2及5)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寄發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金額之 支票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

-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止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5. 撤回權」一節所載之情況外，接納要約屬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在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最少21日內須維持開放以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長或經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而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直接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或間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持有要約股份，且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4) 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相關隨附之接納表格，就要約下所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就要約須繳納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在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其收到令該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就要約應付金額之支票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維持在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將維持在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就要約應付金額之支票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隨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將順延至隨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生效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外，倘若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未能於上文所述的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的其他日期亦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通知獨立股東。

警告

獨立股東在收到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後，應仔細閱讀該等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然後再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密切關注本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進展所作出的公告，並建議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提醒其各自的聯繫人，須遵守收購守則下的交易限制，並須披露其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唯一董事命

**WEALTHINESS AND PROSPERITY
HOLDING LIMITED**

黃海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許繹彬
執行董事

中國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購股協議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上海雲進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海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雲進的唯一董事為黃浩先生。

要約人及上海雲進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公告以中文及英文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